

# 嘉義學苑 敏惠苑生生活規範

## 一、生活作息：

- 1、本苑晚上十點三十分關大門。晚上外宿請先辦理手續。凡未經請假，且夜不歸達三次者無異議退宿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趕回，請本人親撥電話回苑說明。
- 2、三樓為休閒交誼廳，禁止攜帶食物進入，音量請勿超過廿八分貝，以免影響電腦班上課。
- 3、公共浴室熱水供應時間：下午 16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、20 時 30 分至 22 時 30 分，兩段時間。(套房全天供應)

## 二、會客：

- 1、本苑電話：(05)2770329、(05)2770413，外線撥打後直撥寢室號碼即可自動轉接。請告知親友自己的寢室號碼，以利轉接。【電話自動限時五分鐘，時間一到自動斷線】。
- 2、為確保全體苑生住的安全，親友來苑探訪，請先到服務台辦理登記後在一樓會客。如親友未經登記直接進入寢室，受訪苑生應受警告登記。
- 3、親人來苑探訪，如需住宿，可事前向服務台預約客房住宿。惟不得擅自留宿親友於苑生住宿之寢室內。
- 4、非苑生禁止留宿苑生寢室，如經發現依本苑學期住宿標準收費並由該室全體苑生繳費。

## 三、安全：

- 1、寢室內禁止抽煙、喝酒、吃檳榔、施打毒品、賭博或放置不良書刊、刀械武器、易燃物、爆裂物等，如經發覺或住宿生告發，一律沒收銷毀，情節重大者報警處理，通知家長、學校或各單位並勒令離苑。
- 2、為確保用電及住宿生安全，寢室內禁止使用熨斗、電壺、電磁爐、電暖器、烤麵包機、冰箱、電鍋…等高耗電量電器。  
【學苑住宿期間，實習指導教師與嘉義學苑相關管理人員每月實施安全檢查一次，若因過失致房屋設施損毀，經查證屬實，由過失者自行負責。】。
- 3、寢室鑰匙交由住宿生自行保管，請勿擅自改鎖，學期結束離苑時必須交還鑰匙，遺失者請付鑰匙換裝賠償費用 650 元。
- 4、公共設施【如電梯、消防器材、寢室內等之所有本苑附設物品】蓄意破壞毀損造成危險者，除追究責任外並依實際毀損情形賠償。
- 5、有偷竊之行為者，送警究辦外，並勒令離苑。〔住宿生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〕
- 6、絕對禁止攀爬陽台、圍牆、門窗，打架滋事、挑釁喧嚷等行為。如影響學苑安全立即報警處理及退宿。
- 7、學苑網路由利洋資訊負責管理及維護(維修專線:0963-137528)，申請宿網苑生請詳閱苑生網路使用規範。若違反規範者除保證金沒收外並予停網處份。【不再供應網路設施】。
- 8、苑生白天離開寢室時，請務必電腦關機、關燈、關電扇…等電源關閉。以免造成不必要之能源損耗。

## 四、急難協助與服務：

- 1、生病或受傷，請向工作人員反應，以便協助送醫診療。
- 2、傷病或因故無法上學者，請於當天早上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。如逾時請假，本苑拒作證明。凡因傷病在苑休息者，須先向學苑值日人員告知。
- 3、凡有其他特殊急難事故，請隨時反映請求支援協助。
- 4、本苑設置有意見箱及「張老師」信箱，歡迎使用。

## 五、環境、內務：

- 1、個人內務及寢室應隨時整理及清潔(每間均有放置清潔器具)，如寢室雜亂或在窗口、走廊曬衣及雨衣等，並登記罰勤務。

- 2、各樓層走廊地板、洗臉台、浴室請勿堆放個人物品，否則概以廢棄物清理丟棄，恕不賠償。
- 3、隨手關水、關燈(尤其浴室、曬衣間 PM 11:30-AM 6:00 及 AM 8:00-PM 5:00 為關燈時間)，發現水電故障、家具破損等情形，請於服務台修繕簿登記，以便修復。
- 4、沐浴熱水，定時開放。洗澡時不得使用臉盆排隊，熄燈後，保持肅靜，以免干擾休息。
- 5、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，垃圾一律作好分類，可帶到學苑前面垃圾子母車丟棄(資源垃圾請放入回收筒中)，請勿放置門前走道，違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6、學苑禁止張貼海報、塗繪、禁止飼養寵物等。
- 7、**飲水機僅供飲用，不得作其他用途。禁倒茶葉、泡麵…等殘渣。**
- 8、若洗水台、飲水機誤倒殘渣者，請用衛生紙擦拭乾淨。請留給下一位使用者乾淨的空間。

#### 六、進住、離苑：

- 1、網管(開通)費…等費用,請於進住前繳納完成。
- 2、冷氣費用繳納：於入住日抄錶，退宿日內繳清。(每度4元)。
- 3、寢室人員離苑(或異動)時，務必**結清『全室』積欠電費**始得離苑。
- 4、住宿生離苑時請將寢室打掃乾淨後，找宿舍管理人員辦理離苑手續。
- 5、住宿日期結束，若未完成離苑手續者，其存置之物品，將視同廢棄物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#### 七、其他請合作事項：

- 1、各寢室請推選一位室長，方便每日點名。
- 2、LINE 群組內公告事項，請經常注意並詳閱，以免個人權益受損。
- 3、學苑僅提供機車、腳踏車停車位，不提供汽車停車位。機車、腳踏車請停放學苑後方停車場，並請上鎖。**學苑僅供場地不負保管之責。**
- 4、親友來函，請註明「寢室別」，以利分發。掛號郵件，請向服務台簽領。  
【本苑地址：嘉義市忠孝路三〇七號郵遞區號：600。】
- 5、本苑為公共場所，禁止住宿生有違背善良風俗之行為。嚴禁男女於寢室內獨處，如勸告不聽，則通知家長、學校或各單位處理。
- 6、以上事項若因違規而造成損失，則由立同意書者承擔。情節嚴重者，一律通知家長、學校處分，並立即退宿。如影響學苑安全者並報警處理。
- 7、學苑相關資料可上網至 [cyctc.cyc.org.tw/Download.asp](http://cyctc.cyc.org.tw/Download.asp) 救國團嘉義團委會下載專區中下載。本人願意遵守苑生生活規範，並接受生活輔導。如有違背者，願無條件接受自動退宿及處分。

嘉義學苑苑生生活規範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以昭信守。

立同意書者簽名：\_\_\_\_\_ 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 (未滿 20 歲未成年者須請家長簽章)

住宿日期：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下午 5 時止。(不含歲休日期)

學苑苑生眾多，作息時間差異大，彼此相處應相互尊重、容忍、相互扶持、守望相助，共同營造溫馨學習環境。